贵州黄平谷陇铭川水泥有限公司

2017年-2018年8月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7 页

（一）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利润表…… 第 5 页

（三）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28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8〕7835号

贵州黄平谷陇铭川水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贵州黄平谷陇铭川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川水泥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1-8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铭川水泥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8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1-8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铭川水泥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截至2018年8月31日，铭川水泥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6,673.28万元，2017年度

诚信 公正 务 业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和 2018 年 1-8 月分别发生净亏损 398.67 万元和 240.56 万元，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铭川水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铭川水泥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铭川水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铭川水泥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铭川水泥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铭川水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铭川水泥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资 产 负 债 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贵州黄平谷陇铭川水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0.18	0.18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	33,892,092.22	31,629,819.22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2	9,215,400.00	10,205,400.00	应付职工薪酬	8	2,540,381.23	1,816,131.53
存货				应交税费	9	434,360.31	327,100.88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10	39,465,914.41	38,785,117.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3	384,501.20	384,501.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9,599,901.38	10,589,901.3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6,332,748.17	72,558,168.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非流动资产：				递延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股权投资				负债合计		76,332,748.17	72,558,168.75
投资性房地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	4	8,100.00	33,75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44,000,000.00	44,000,000.00
在建工程	5	55,627,605.91	53,179,103.31	其他权益工具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中：优先股			
油气资产				永续债			
无形资产	6	4,320,163.32	4,384,047.48	资本公积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待摊费用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12	-50,776,977.56	-48,371,366.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955,869.23	57,596,900.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76,977.56	-4,371,366.58
资产总计		69,555,770.61	68,186,802.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555,770.61	68,186,802.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illegible]
审核之章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贵州黄平谷陇铭川水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	106,324.47	159,486.7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34,083.11	2,420,615.3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37,960.40	1,398,355.85
其中：利息费用		536,008.27	1,009,904.43
利息收入			-19.17
资产减值损失	2	-10,000.00	8,197.9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8,367.98	-3,986,655.8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3	37,243.00	52.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5,610.98	-3,986,708.0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5,610.98	-3,986,708.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5,610.98	-3,986,708.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05,610.98	-3,986,708.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贵州黄平谷陇铭川水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	4,543,59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	4,543,598.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9,901.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	4,071,77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0.00	4,511,67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25.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86.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8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86.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1.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18	1,261.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18	0.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贵州黄平谷陇铭川水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000,000.00									-48,371,366.58	-4,371,366.58	44,000,000.00									-44,384,658.50	-384,658.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4,000,000.00									-48,371,366.58	-4,371,366.58	44,000,000.00									-44,384,658.50	-384,658.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5,610.98	-2,405,610.98										-3,986,708.08	-3,986,708.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05,610.98	-2,405,610.98										-3,986,708.08	-3,986,708.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000,000.00									-50,776,977.56	-6,776,977.56	44,000,000.00									-48,371,366.58	-4,371,366.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贵州黄平谷陇铭川水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8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贵州黄平谷陇铭川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四川铭川承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高志敏投资设立，于 2013 年 6 月 9 日在黔东南州黄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622069939470J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研发、生产、销售水泥制品及工艺设备。）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铭川水泥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6,673.28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8 月分别发生净亏损 398.67 万元和 240.56 万元，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铭川水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

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六）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

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八）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

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权	5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

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由于上期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交易事项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应计入营业外支出，故该项变更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可比数据无影响。

四、税（费）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18 年 8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0.18	0.18
合　计	0.18	0.18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9,215,400.00	10,205,400.00
合　计	9,215,400.00	10,205,400.00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注]	9,215,400.00	100.00			9,215,4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小　计	9,215,400.00	100.00			9,215,400.0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注]	9,215,400.00	90.21%			9,215,4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0	9.79%	10,000.00	1.00%	99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0,215,400.00	100.00	10,000.00	0.10%	10,205,400.00

[注]：该款项系贵州省黄平县人民政府用于土地征收拆迁的借款。

2）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拆借款	9,215,400.00	10,215,400.00
合　计	9,215,400.00	10,215,400.00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方
贵州省黄平县人民政府	拆借款	9,215,400.00	5年以上	100.00		否
小　计		9,215,400.00		100.00		

3.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84,501.20	384,501.20
合　计	384,501.20	384,501.20

4.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8,100.00	33,750.00
合　计	8,100.00	33,750.00

(2)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运输工具	162,000.00			162,000.00
小　计	162,000.00			162,000.00

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运输工具	128,250.00	25,650.00		153,900.00
小　计	128,250.00	25,650.00		153,900.00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运输工具	33,750.00	8,100.00
合　计	33,750.00	8,100.00

5.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在建工程	55,627,605.91	53,179,103.31
合　计	55,627,605.91	53,179,103.31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区工程	55,627,605.91		55,627,605.91	53,179,103.31		53,179,103.31
合　计	55,627,605.91		55,627,605.91	53,179,103.31		53,179,103.3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厂区工程	523,158,900.00	53,179,103.31	2,448,502.60			55,627,605.91
小　计	523,158,900.00	53,179,103.31	2,448,502.60			55,627,605.9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厂区工程	10.63	10.63	2,014,115.43	322,852.60	4.35	自有资金
小　计	10.63	10.63	2,014,115.43	322,852.60	4.35	

3) 期末在建工程被法院查封，详见七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之说明。

6.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账面原值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4,791,309.00			4,791,309.00
专利权	21,000,000.00			21,000,000.00
小　计	25,791,309.00			25,791,309.00

累计摊销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407,261.52	63,884.16		471,145.68
专利权	21,000,000.00			21,000,000.00
小　计	21,407,261.52	63,884.16		21,471,145.68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4,384,047.48	4,320,163.32
专利权		
合　计	4,384,047.48	4,320,163.32

(2) 期末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被法院查封，详见七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之说明。

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33,892,092.22	31,629,819.22
合　计	33,892,092.22	31,629,819.22

(2)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程设备款	33,892,092.22	31,629,819.22
合　计	33,892,092.22	31,629,819.22

8.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816,131.53	727,082.18	21,979.37	2,521,234.3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146.89		19,146.89
合　计	1,816,131.53	746,229.07	21,979.37	2,540,381.23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16,131.53	721,563.05	21,733.37	2,515,961.21
职工福利费		246.00	246.00	
社会保险费		5,273.13		5,273.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74.12		4,474.12
工伤保险费		661.70		661.70
生育保险费		137.31		137.31
小　计	1,816,131.53	727,082.18	21,979.37	2,521,234.34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8,603.79		18,603.79
失业保险费		543.10		543.10
小　计		19,146.89		19,146.89

9.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062.44	8,127.48
土地使用税	425,297.87	318,973.40
合　计	434,360.31	327,100.88

10.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39,465,914.41	38,785,117.12
合　计	39,465,914.41	38,785,117.12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12,208,396.78	13,045,407.58
拆借款	26,976,847.05	25,587,081.09
应付暂收款	280,670.58	152,628.45
合　计	39,465,914.41	38,785,117.12

11.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四川铭川承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高志敏	9,000,000.00			9,000,000.00
栾春华	14,000,000.00			14,000,000.00
合　计	44,000,000.00			44,000,000.00

注:栾春华代成都锦江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4,000,000.00 元的出资额。

1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48,371,366.58	-44,384,658.50
加：本期实现的净利润	-2,405,610.98	-3,986,708.08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776,977.56	-48,371,366.58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土地使用税	106,324.47	159,486.70
合　计	106,324.47	159,486.70

2.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10,000.00	8,197.94
合　计	-10,000.00	8,197.94

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其他	37,243.00	52.22
合　计	37,243.00	52.22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05,610.98	-3,986,708.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000.00	8,197.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63,884.16	95,826.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37,959.40	1,398,375.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0,000.00	-1,204,295.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3,767.42	3,720,529.3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25.4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0.18	0.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0.18	1,261.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1.2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0.18	0.18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0.18	0.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18	0.18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四川铭川乘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永丰路 20 号 11 楼 53 号	批发业	2,000.00	47.73	47.73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陈永忠	母公司之股东
马海英	母公司之股东
马海燕	马海英之姐
梁艳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成都市鑫忠源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马海燕控制之企业
宁夏铭川新太阳水泥有限公司	陈永忠控制之企业
四川中产科技有限公司	陈永忠控制之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让渡资金

公司向四川铭川乘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借入资金，2018 年 1-8 月计提利息 920,942.80 元。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帐款			
	四川铭川乘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33,107.50	1,333,107.50
	成都市鑫忠源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5,580,651.80	5,580,651.80
小　计		6,913,759.30	6,913,759.30
其他应付款			
	四川铭川乘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6,102,888.33	15,171,640.29
	四川中产科技有限公司	3,734,222.29	3,734,222.29
	马海燕	1,235,423.00	1,002,858.72
	梁艳	1,053,694.14	858,654.15
	马海英	235,945.29	205,031.64
	宁夏铭川新太阳水泥有限公司	84,298.60	84,298.60
	陈永忠	12,886.18	17,774.92
小　计		22,459,357.83	21,074,480.61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因参与公司 45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异地技改项目投标，支付本公司投标保证金 80 万元，本公司陆续归还保证金 65 万元，尚有 15 万元保证金未归还，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归还保证金及利息合计 18.83 万元，目前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

（2）重庆友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5 日，公司与重庆友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贵州黄平谷陇铭川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45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异地技改项目土建部分（含本部分安装）施工框架协议》（以下称《施工协议》），重庆友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进场施工，公司未按《施工协议》约定向重庆友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并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通知重庆友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停止施工。重庆友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拖欠工程款及经济损失 682.38 万元。重庆友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贵州省黄平县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8）黔 2622 民初 1014 号）：查封公司日产 45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异地技改工程项目及土地使用权价值 682.38 万元部分财产。截至报告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	担保到期日	备注
成都赛普生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700,000.00	2020/7/17	担保到期日为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川省鑫广达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德阳支行	3,690,000.00	2021/12/10	担保期限为被担保债权确定日或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满两年
小　计		12,390,000.00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已判决的诉讼事项

1. 云南滑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8 日，公司与云南滑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标的为公司 45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异地技改项目的土建工程。因公司未按时

支付工程进度款，云南滑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15）黔东民初字第51号）：一、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云南云南滑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1,100万元；二、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云南云南滑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违约金(以工程款1,100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2%计算，从2016年5月1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之日止）；三、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云南滑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代缴的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596,600元；四、驳回云南滑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五、驳回公司的反诉请求。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2018）黔民终318号）：一、维持（2015）黔东民初字第51号民事判决第一、二、五项；二、撤销（2015）黔东民初字第51号民事判决第三、四项；三、驳回云南滑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四、驳回公司上诉请求。

2018年12月8日，云南滑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列示公司所欠工程款的金额为11,078,000.00元，并约定，公司在履行完毕股权转让协议下约定的负债金额后仍有资金结余，需另外支付云南滑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00,000.00元的延期付款利息，若无资金结余，云南滑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同意放弃该笔利息。截至报告日，公司尚未支付所欠云南滑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款项。

2.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

2015年1月7日本公司与四川省电力设计院签订《贵州黄平谷陇铭川水泥有限公司4500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异地技改项目纯低温水泥窑余热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签订后，四川省电力设计院依约向本公司缴纳了200万元履约保证金，本公司未按约定向四川省电力设计院支付预付款，工程亦未开工。四川省电力设计院要求本公司退还已缴纳履约保证金200万元同时赔偿履约保证金及合同预付款对应的资金利息。四川省电力设计院将本公司、四川铭川乘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都万川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栾春华诉至法院。黄平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17）黔2622民初812号），要求本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四川省电力设计院支付的履约保证金200万元，并承担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四川铭川乘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不服判决，向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黔26民辖终61号）。截至报告日，公司尚未偿还归所欠还四川省电力设计院款项。

3.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工程建设分公司

因本公司未归还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工程建设分公司投标保证金，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工程建设分公司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冲裁（（2018）中国贸仲西裁字第0003号），并于2018年4月9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执行通知书（（2018）黔26执146号），要求本公司返还投标保证金80万元，利息3.28万元，延迟履行金0.94万元。截至报告日，公司尚未支付上述款项。

（二）本公司股权受限情况

1. 截至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股权中1,000万出资额已用于质押借款：

质押人	质押权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四川铭川乘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金堂汇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梁艳	5,000,000.00
		黄荣帑	5,000,000.00

2. 截至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股权被申请执行资产保全的情况如下：

被执行人	出资额	申请人	保全金额
高志敏	9,000,000.00	吴峥	14,000,000.00
四川铭川乘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1,000,000.00	成都郫都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00
		四川瑞奇控制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5,100,000.00
		中国葛洲坝集团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

（三）关联方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日，公司股东及关联人出具了对超出账面负债部分进行承担的承诺书。

贵州黄平谷陇铭川水泥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